附件1

泉州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工作职责

1.落实上级特殊教育工作要求，抓好相关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。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，配合完成特殊教育发展各类政策制定、专项建设、过程指导、质量评估、专业研究等任务。

2.协助制定区域特教资源规划。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年龄、残疾类别、居住地等分布情况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全市特殊教育发展规划。

3.指导融合教育环境建设。指导普通学校通过配备专兼职特教教师、设置特教班、配建资源教室、改造无障碍环境、创设生活化教育环境等方式，建设适合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发展需求的融合教育环境。

4.配合实施教育诊断与评估。配合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，对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、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，提出教育安置和转介建议。配合开展随班就读学生的认定（或撤销）工作。

5.加强对普通学校的个别化教育指导。依据国家普通学校课程标准和特殊教育课程标准，指导融合教育学校制订特殊学生需求的个别化教育方案，提供过程性教育评估与课程调适建议，实施适宜的教育服务。用好卫健、残联等部门资源，为特殊需要学生提供康复服务，指导家长做好家庭康复训练。指导初高中学校制订实施特殊学生生涯发展规划，指导职业技能教育。统筹指导特教学校、中小学校及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实施送教上门工作。

6.参与区域特殊教育评估与管理。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制定特殊教育工作管理办法，督导区域内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机构的融合教育、送教上门等工作，并将督导结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。会同民政、卫健、残联等部门，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，实现职能部门间数据对接共享。搜集管理本地区特殊教育信息、资源，为学校、家长、学生提供辅导、咨询、远程教育等专业支持。

7.组织特殊教育研究与师资培训。联合专业力量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，探索解决特殊教育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为普通学校提供专业支持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建议。联合相关部门和机构，加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研究，组织开展系统性全员培训，包括管理人员、特教教师和资源教师等培训，加强对特殊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与培养。

8.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业务工作。

附件2

泉州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。

2.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建立常态工作机制，协调整合各有关部门力量，创新机制，指导县(市、区)做好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康复工作。

3.协调处理各地可能发生的特殊儿童少年在入学、转学工作中出现的疑难、争议问题。

4.为特殊需要儿童进行鉴定评估、教育安置、康复训练、师资培训、教育科研等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引导服务，探索特殊教育、康复发展的有效途径。

5.对全市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办学进行专业评估与专业指导。

6.建立市级跨部门、跨行业数据共享与安全管理机制，实现教育、民政、卫健、残联等部门相关信息及时交流，实现专家资源的跨地域共享，为保障措施的跨机构流通奠定基础。